

税务师

涉税服务相关法律

精讲班

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

【本章考情分析】

本章在近三年考试中，平均分值约为7分。本章难度不大，概念容易理解。

【专题一】婚姻家庭法基础

（一）婚姻家庭

婚姻家庭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。

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体现在：

- ①承担自然人相互扶养的功能；
- ②组织经济生活的功能；
- ③实现人口再生产功能；
- ④实施家庭教育功能。

（二）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

1. 婚姻自由原则
2. 一夫一妻制原则
3. 男女平等原则
4. 保护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原则
5. 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原则性规定（**倡导良好的家庭关系**）

【专题二】亲属制度

（一）亲属的定义及特征

定义	亲属是指因 婚姻、血缘或法律拟制 而形成的社会关系
特征	①亲属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，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 ②亲属是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 ③亲属作为人际互动关系，具有特定的组织形式或共同体结构。

（二）《民法典》将近亲属的范围确定

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又将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确定为**家庭成员**。

【专题三】婚姻制度

（一）婚姻

1. 婚姻及其特征

含义	婚姻是 男女 双方依法确立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
特点	(1) 结婚行为的主体必须是 男女两性 ，同性不能成立婚姻 (2) 结婚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，婚姻必须依法成立，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(3) 结婚的效力是确立夫妻关系

2. 结婚的条件与程序

结婚的条件	必备条件	(1) 有结婚合意
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		(2) 须达到法定婚龄 (男≥22 周岁, 女≥20 周岁) (3) 符合一夫一妻制
	禁止条件	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
结婚程序	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	

(二)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

1. 无效婚姻

法定情形	①重婚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③未到法定婚龄	
审理程序	①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, 原告申请撤诉的, 不予准许。(一经提出继续审查) ②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, 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, 可以调解。调解达成协议的, 另行制作调解书;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, 应当一并作出判决。 ③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, 经审理确属无效婚姻的, 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, 并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。	
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	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	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
	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	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
	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	当事人的近亲属

2. 可撤销的婚姻

法定情形	申请主体	申请时间
因胁迫结婚	受胁迫的一方	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,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 1 年内提出。(补)
一方患有重大疾病而主张撤销	患有重大疾病一方的配偶	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提出。(补)

3.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

- (1) 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。
- (2) 同居期间所得财产, 当事人协议处理; 协议不成时, 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
- (3) 所生子女, 适用我国民事法律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。
- (4)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